考試院第 14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周弘憲　許舒翔　邱文彥　王秀紅　黃東益　鄧家基
　　伊萬・納威　　呂秋慧　劉孟奇　施能傑　蔡秀涓

列席者：劉建忻　吳美紅　林明裕　劉約蘭　懷　敘　黃新雛
　　陳佳慧　許秀春

主　席：周弘憲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張筱筠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陳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之驗光師考試類科補行錄取關係文件，請核備一案。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劉部長孟奇報告)：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後續體格檢查身高限制之因應與檢討

呂委員秋慧：1.本報告可看出部過去 1 年來因應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所付出的努力，內容敘述流暢，也易於閱讀。2.憲法法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作成本判決，一般警察考試規則有關身高限制部分於 1 年後失效，為因應當時已公告舉辦 113 年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部緊急召開法律諮詢會議，研商後續相關實務程序，認為該限制既是定期失效，爰該考

試宜依現行規定辦理，整體應變處理得宜，相當值得肯定。惟該考試有無應考人因體格檢查不合格而提起行政救濟?又本判決聲請人陳君後續是否准予受訓?3.目前訂有體格檢查身高項目之 8 項特種考試，僅調查人員及國安情報人員等 2 項考試仍擬維持身高限制規定（男性 155 公分、女性 150 公分），相較現行國人平均身高標準已屬偏低，且受影響者不多，未來宜配合時空環境變遷再作檢討，俾與時俱進。4.擬刪除身高限制的移民行政人員、司法人員及原民等 3 項考試規則修正案，部刻循法制程序辦理中，相關作業應儘速完成，俾符憲法判決意旨。

鄧委員家基：1.專案報告中，亡羊補牢，能做的都做了。但案件若從不同角度看，會發掘內部作業檢視與重新探討的機會，譬如，為什麼訂定發布 20 多年的考試規則，會被憲判? 55%女性無法達到身高 160 公分的考試規則及違憲的訴願主張，為什麼整個過程都沒看見？形成盲點。2.過程中，保訓會應該是想幫忙，但在體制內可能不好意思提出問題，然而，以被憲判的結果論，是不是反而幫了倒忙 ？ 3.檢視本案，是人民藉司法程序來審查行政機關的行政處分是否違法，不能不慎重。優秀的行政機關，不恃敵之不來，而是建立自我糾錯的能力，行政機關訂定的法規，遭到憲判，更是嚴重，憲判挑戰機關的行政命令與處分權，不能等閒視之，必須謹慎，避免行使職權逾越憲法規定的權力界線。4.本案的問題在於保訓會的裁定處分與陳情考試院的過程，都未及時思考糾正，強調依法行政、循規蹈矩的機關，還是被憲判糾正，應深刻反思，爾後不再出現盲點。5.幾項觀察提供參考：(1)考試院應非常重視與關心聲請人，是否已獲得公平處理，准予受訓？是否已確實保障聲請人憲法上的公平權利?(2)應考資格實質上排除多數女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保障意旨不符，基於憲判要旨，可作 3 項省思：①憲判之後，部是否體會到，考試規則

一旦發布，就只有部能擔起全部責任，即使當初的規定是源自用人機關的意見。爾後，任何政策決定，尤其是用人機關需求與權力界線最終的平衡，都必須是部自己專業的決定，外部的建議只能供參考。②保訓會依消防署來函，逕予廢止聲請人受訓資格，是否缺乏思考「應考排除多數女性，與憲法平等權之保障不符」?是否也缺乏對用人機關特性與需求的瞭解?雖依循法規，但出現等因奉此，造成循規蹈矩的駁回了「有理由的訴願」。另請教保訓會，裁定處分過程，有無會商考選部？裁定處分的模式，是否需要檢討？聲請人於 108 年向考試院訴願，也逕予駁回，喪失了自我檢視糾錯的機會。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卻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保訓會又直覺反應不服，提起上訴，再次錯失檢視糾錯機會，最後，最高行政法院廢棄原判決，並駁回一審之訴確定，導致 113 年憲判字第 6 號出爐。整個過程，似乎也都陷在除弊的角度，缺乏興利的思考，過程中諸多節點，若能及時自我檢視，應該可以避免憲判糾正。③以上長期集體忽略，形成國家考選的盲點，為什麼看不到 55%女生因身高被限制報考，有違憲的問題？制度應重新探討，避免類似盲點(如：刺青規定)。群體的同質性或外部團體都慣性不發言，加上心理偏見，主觀偏差或想當然爾，都會注意不到問題，而出現盲點。體制內成員習以為常，容易把瑕疵認爲理所當然，就更會產生集體盲目，如同，考試規則的修正，只在發生憲判之後，才會從善如流。總之，若外部不發言，內部就看不到，這樣的環境，一定是盲點的溫床。希望保訓會、考選部甚至訴願會等相關單位，務必審慎檢討，以求精進。

王委員秀紅：1.首先肯定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的重要意義，此案不僅源自應考人爭取自身權益的勇氣，也讓我們看見以往制度的不周全，導致在群體比例上對女性產生了不公平。該判決是一本極好的教科書，它體現了人權、性別平等

、與時俱進等概念，而部在判決後迅速研議，廣邀專家學者及用人機關討論，展現積極態度，也非常值得肯定。2.考試應著重於用人機關的職務需求，身高並非多數公務職務的關鍵核心職能，僅屬眾多條件之一。現代職務類型已趨多元，許多能力如思考、判斷、資訊處理等，遠比身高更為關鍵，且在設備與科技輔助下，亦可彌補先天身體條件差異。由此可見，身高限制在現代已缺乏實質正當性，也可能導致對女性或特定族群的不公平。3.目前調查人員及國安情報人員等 2 項考試仍維持身高限制規定，用人機關所提理論依據較欠缺科學實證，且以現今身高分布來看，實際受影響者比例極低，限制形同具文，反而引發負面觀感，建議部持續與用人機關溝通，朝取消身高限制方向檢討。4.身高規定為現行特考實施體格檢查項目之一，未來也應全面檢視各類體能測驗是否合理與符合時代需求。例如：立定跳遠測驗次數，從 1 次改 2 次，即為反映基層意見，避免一試定終身的良好作法。許多體能可經訓練改善，不應在初篩階段過度淘汰人才，建議多聽取基層機關及應考人意見，讓優秀者可進到公務體系服務。5.本案亦與性別平等密切相關，建議將關於性別的限制議題，納入最近正在修訂的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中，逐步建構更合理、與時俱進的考試制度，讓真正具備職務能力的優秀人才順利投入公務體系。

伊萬・納威委員：1.個人相當佩服本判決聲請人陳君能以自身力量持續透過各種救濟程序，來維護自身權益，歷時長達 6 年之久，實屬不易。2.有關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部向來係尊重用人機關之需求，處於較被動的角色，宜隨著時空環境變遷作調整，建議部主動定期函請用人機關或相關職業團體，檢視考試規則有無需檢討精進之處。3.憲法法庭作成憲判字第 6 號判決後，調查人員及國安情報人員等 2 項考試仍擬維持身高限制規定，建議部持續與法務部

及國安局瞭解後續發展，欲維持身高限制，宜提出其他配套措施，以落實憲法判決意旨。4.肯定部這 1 年來為本案所作的努力，包括與相關用人機關、法律學者專家等，充分交換意見，且處理得宜。

黃委員東益：1.佩服部同仁短時間內投入心力，與相關機關及學界研討協調，研修 8 種涉及身高限制之考試規則，促成 6 種考試調整規則，廢除身高限制，只有調查人員及國安情報人員等 2 項考試擬維持限制規定，建議部持續溝通。曾有個案因身高差 1 公分，未能就讀警大研究所，此憲判可謂遲來的正義，相關招生體格條件勢必隨之調整。2.考試規則修正身高限制，符合國際趨勢，例如 1977 年美國已有司法判例在先，當時美國警察部門因設有身高限制，不成比例地排除多數女性，造成間接性別歧視，此為民權法案所禁止，法院亦駁回機關提出高個子在制伏嫌犯和觀察場域方面具有優勢的辯護，強調除非能證明身高要求是執行職務必要性，否則即違法，與本案憲判相似。英國消防隊招聘標準已全面採用職務功能為導向的新性別中立測驗，而非體格。我國現行立定跳遠、跑步等體能測驗可能不完全適合消防職能的要求，仍須具備多項職能，包括有氧能力、傷患搬運、梯子延伸與攀爬或密閉空間適應等。2007 年韓國取消執法人員，包括警察、消防、矯正人員之身高、體重限制。2019 年日本警察機關廢除身高、體重標準。本次憲判及相關考試規則之修正，跟上國際趨勢，但速度稍微慢了點，應主動瞭解國際新價值，適時進行調整。本次修正過程也確立了未來用人機關如仍須設限，應明確規範，使用科學化標準，並由用人機關提出科學證據，確立考試條件限制與職務間之因果關係，對於落實公平友善的職場，意義重大。3.建議未來部透過教考訓用平臺，建立定期檢視考試規則機制，納入憲法及行政法學者、科學及人因工程學專家或醫學研究者、用人機關等，定期動

態檢視調整及進行實證研究，以因應科技進步、裝備更新及實務工作需求的變化，確保選拔標準係動態調整，提高職能預測力。4.將憲法平等權、性別歧視防治教育納入警政與消防體系訓練，強化基層執行者法律認知能力，確保新功能導向之選拔，在實際招募與訓練過程貫徹落實，建立更具包容性、科學基礎的現代公務體系。

邱委員文彥：肯定部報告呈現與用人機關及專家學者的討論成果，也清晰闡述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的精神，包含工作平等權、避免危險及追求公共利益等關鍵因素。兩點意見供參：1.有關陳君案例細節部分，憲法法庭判決保障陳君權益後，陳君後續卻未能完成訓練，作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機關，是否應避免憲法保障希望落空，值得進一步檢討，並建議將此案作為同仁探討憲法判決應對方式的範例，以使未來立場與陳述更加明確與周延。2.關於用人機關提出的特殊勤務需求，也應審慎考量。如海巡署曾反映，海上執法環境極端艱困，常需在惡劣氣候下跳艙、蒐證或制止衝撞行為，爰提議年齡應設限，以確保人員具備執行任務所需體能和跳躍能力。雖理解要求用人機關提供科學論證可能存在困難，如同部分機關提出身材過矮易成為敵對勢力鎖定關注目標等理由一樣缺乏科學依據，部基於主管權責仍須兼顧考選制度的公平與衡平，避免因人設事或因時因人而異。鑑於海巡人員身高限制規定，已於 114 年 4 月刪除，建議部應就年齡限制部分，與海巡機關進一步溝通研議，以切合機關艱鉅的任務需求。

劉部長孟奇、蔡主任委員秀涓、劉秘書長建忻及施部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委員詢問事項加以說明，相關建議將納入未來審酌辦理。

決定：本案洽悉；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10條及第3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

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1.修正規定第3點：「……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以不得逾一倍為原則。」修正為：「……原公告需用名額之比例，不得逾一倍。」；第6點：「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二次為原則。」修正為：「同一典試委員會之考試提報增列需用名額以三次為限。」並授權考選部及本院考選處檢視調整相關內容。

2.餘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

3.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主　席　　周　弘　憲